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399/Add.2)通过]

74/147. 恐怖主义与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0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8 号、³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4 号、⁴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7 号、⁵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16 号⁶ 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8 号决议，⁷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五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各国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以及遵守法治的至关重要性，

又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行径，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并坚决谴责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物资或政治支持，按适用的国际法没有为其辩护的理由，

还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按照各国的国际法义务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同时强调指出只有采取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配合的持久和全面办法，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境内民众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充分遵守对其适用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医务人员的相关义务，

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有害影响，阻碍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政府的稳定、法治和民主，最终威胁到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行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尊重，同时防止仇恨升级，乃是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并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重申致力于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并重申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决议注意到的对该战略的第六次审查，

还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这一斗争的关键所在；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现象及其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造成的威胁；鼓励所有国家应对这一威胁，并按照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为此加强合作并制订应对这一现象的相关措施，

痛惜违反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遗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遗迹或宗教遗址的行为，

强烈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以及恐怖团体侵犯和残害儿童和妇女的所有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注意到此类侵犯和残害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重申对他们深表同情，同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尊重在纪念、尊严、尊重、问责、真相和正义等方面的各种考虑，

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已为人所知是某些恐怖主义团体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被作为增强自身力量的工具，用以支持资助和招募活动、摧毁社区，

确认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和多层面战略，以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又确认国际社会在应对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面临困难，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并在确保国家主权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平衡的方式应对国内外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驱动因素，

意识到在恐怖主义激进化背后有一系列驱动因素，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助于通过教育等方式推动建立包容、开放和有抗御力的社会；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认为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表示严重关切此类行为对享有人权的有害影响；

2.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3.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基于宗教或信仰和(或)族裔等因素，以社群和个人及政府为目标；

4. 强调指出，各国负责任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保护本国境内的个人免受此类行为的侵害；

5. 表示严重关切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6. 重申致力于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的平衡、综合执行，并确认必须加倍努力，均等重视、均等执行该战略的所有支柱；

7. 又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深表同情；承认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援助和康复服务，同时须酌情顾及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方面的考虑，以促进追责，消除有罪不罚；鼓励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交流专门知识；

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诉诸司法和追究责任；促请各国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或手段而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法律程序并获得有效的补救，确保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和赔偿，其中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一项根本基础；

9. 又强调指出各国必须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义务，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充分尊重司法工作中的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由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对拘留进行复审的权利和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正当法律程序等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10.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被羁押者都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并确保其在合理时间内出庭受审或获释；

12. 还敦促各国维护民间社会的工作，为此确保反恐法律和措施符合人权，尤其是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在充分尊重这些权利情况下加以实行；

13.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具歧视性，不以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其他任何歧视理由的定型观念作貌相判定；

14. 又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时候，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预见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或与所有有关的行为体的接触；

15. 确认宗教领袖、宗教机构、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在促进宽容以及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16. 又确认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请各国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影响，并在制订打

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妇女组织和儿童组织进行协商；

17. 敦促各国确保在制定、审查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同时促进妇女对这些进程的全面和有效参与；

18. 又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执行措施符合并在实施时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的权利和国家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所规定的义务，以确保遵守法律的确定的合法性原则；

19. 强烈谴责恐怖团体所犯的恐怖行为和所有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情况，以及这些团体继续系统和广泛地践踏人权的行；呼吁全体会员国按照可适用的法律义务，防止恐怖分子因赎金付款和政治让步而获益并确保人质的安全释放，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包括《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20. 敦促各国尽其所能，按照其国际法义务，防止任何政治、物质和资金支持到达恐怖团体手中，拒绝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以及运作、行动和招募的自由，并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让恐怖团体将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或者知悉恐怖团体将以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并将恐怖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或者酌情予以引渡；

21. 促请各国避免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支持，包括不支持建立宣扬仇恨，即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宣传平台，包括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建立这种平台；在这方面强调务必充分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22. 敦促各国依照良好做法，如《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所载的良好做法，对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采取综合方针，包括建立国家咨询中心和防止激进化演变成暴力，使之与刑事司法应对措施一起发挥重要作用；

23. 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包括《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及反恐信息和情报交流；为此促请各国并酌情促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24.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机构，在对反恐努力工作的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建立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并在反恐的同时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工作；

25.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人权理事会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和职责；

26.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并鼓励民间社会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宣传、媒体及人权教育和培训，提倡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的文化，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宽容，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切实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导致某些个人和群体更易受恐怖主义影响、被恐怖分子招募的条件；

27.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尊重、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间对话、加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了解、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或者其他任何原因的不容忍、歧视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仇恨，是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促进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28. 肯定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评估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努力；促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和安全，并且符合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29.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而是充分依法加以规范，还要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途径；

30. 促请会员国对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恐怖主义保持警惕，通力合作，通过编制有效的反驳材料等方式，防止和打击他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宣传暴力极端主义、煽动暴力的行为，防止他们为恐怖主义目的在网上进行招募和募捐，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强调指出在此行动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31. 表示关切的是，在当今这个全球化社会，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及其他媒介，用以宣传、实施、煽动、资助、策划恐怖行动或为之进行招募，敦促各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预防措施，同时完全按照其国际法义务行事，并重申这些技术可用以促进宽容、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是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有力工具；

32. 邀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据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3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通过参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继续协助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工作；

34. 鼓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持续进行的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35. 又鼓励按照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特别是那些参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紧努力，包括在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方面，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以此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36. 促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37.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